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5 人，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惠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惠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并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东莞市寮步镇香市路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关于联合投资设立东莞市中万宏信房地产有限公司暨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为审议第一、第二项议案，董事会决议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